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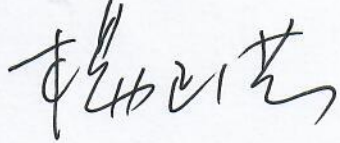
自公司推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，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，但鉴于制订本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，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,456.25 万份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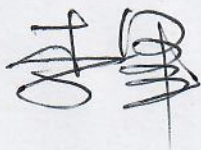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
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王文若: 王 文 若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5日